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10 年第 2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聘用檢查員 C257065、C257055	2	口試
2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約聘人員 C013008	1	口試
3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約僱人員 D013049	1	口試
4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約用人員 L018083	1	口試
5	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	約用人員 L239052	1	口試
6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約用人員 L058001	1	口試
7	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2	口試
8	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9	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1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2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臨時技術工(身心障礙 保障名額)	1	口試
13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10 年第 2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4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臨時技術工	4	口試
15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6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7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臨時司機	1	口試

*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第 24、25 頁。

110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1
用人機關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約聘人員：職稱 <u>聘用檢查員</u> 職務編號 <u>C257065</u> 、 <u>C257055</u>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內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事項：辦理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一般檢查、重大災害檢查等事項。 2. 安全衛生檢查後續配合事項：包括後續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製作重大職災報告書、監督檢查及職業災害統計等。 3.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型式驗證產品抽驗及市場查驗、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抽查、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查核、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備查及受理勞動場所職業災害通報並派員實施調查等事項。 4. 相關職安法令之備查、審查、核備等事務。 5.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 / 每月	職等：聘用人員七等 薪點：328 待遇：新臺幣 40,901 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2條所定遴用資格之國內外理、工、農、醫等相關研究所畢業或國內外理、工、醫、農及其他相關學系大學以上學歷，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並具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資格者。 2. 具汽或機車駕照。
報名應繳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汽車或機車駕照證明文件影本。 5.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採1年1聘方式。
上班地點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南門勞工育樂中心）

人事室或秘書 室 聯絡人	聯絡人：卓良明 電話：06-2150806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需配合出差或假日出勤。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5. 111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0年考核結果與111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本職缺經費由中央補助及市府自籌）。

**110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 <u>約聘人員</u> 職務編號 <u>C013008</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柳營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管理環保相關業務 2.污水廠代操作相關業務 3.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6等1階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或大學以上曾從事工業、地政、工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實務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汽車駕駛執照（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余小姐 電話：06-6377225 傳真：06-6324270 電子郵件： lina168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可配合業務加班。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0年考核結果與111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0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3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13049</u>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查、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等事宜。 2.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 / 每月	職等：5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2.具汽車駕照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汽車駕駛執照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 聯絡人	聯絡人：楊小姐、黃小姐 電話：(06)6351458、6358856 電子郵件：chloeyang@mail.tainan.gov.tw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具英語檢定之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是否繼續僱用，需視110年考核結果與111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0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4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8083</u>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2. 職業安全衛生訪視、輔導及諮詢事項。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4.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 / 每月	待遇：新台幣 36,911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理、工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者。 2.需有汽車駕照。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相關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4.汽車駕照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王惠君 電話：06-2991111分機7783 傳真：06-2997623 電子郵件：kimiwang@mail.tainan.gov.tw
備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1年考核結果與112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0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5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239052</u>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疫情分析：疫情資訊彙整、分析、簡報及資料製作、規劃防治策略、掌握各區防治作為、處理進度、審核(或統籌)化學防治範圍。 2. 疫調暨個案管理：疫調表單管理、登革熱重症追蹤管理。 3.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職等：6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本工作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2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可中斷，惟加總須2年以上)。 4. 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5. 機車或小型車駕照及專業能力證明文件影本(詳備註欄，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台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752號之10)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賴羿君 電話：06-7030399分機361 傳真：2604451 電子郵件：d00085@tncghb.gov.tw
備註	1. 須熟諳電腦及文書處理軟體操作。 2. 須有公文撰寫基本能力。 3. 須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4. 具機車或小型車駕照者尤佳，並請附駕照影本。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具公共衛生、流行病學、生物統計或其他相關能力或專業認證者尤佳，並請附佐證文件影本，例如畢業證書、學分證明、工作證明、證照等等。6. 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任職或實習者，得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7.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0年考核結果與111年預算經費情形決定。 |
|--|--|

110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6
用人機關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58001</u>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以學校行政事務為主，如視聽教室、多功能教室、圖書室、專科教室及教具室等之管理工作，各處室文書工作，輔助教學工作、協辦學校相關組織（志工團、校友會...）業務工作以及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 / 每月	職等：5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2.具有相關行政經驗。 3.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4.英語文基本溝通能力尤佳。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電腦文書操作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5.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180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張佳雯 電話：06-3914141 傳真：06-3915889 電子郵件：sga415@tn.edu.tw
備註	1.工作態度積極，主動有責任感，學習能力強及團隊合作精神，並具備溝通協調能力。 2.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111年8月1日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1學年度是否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補助標準。

110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7
用人機關	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人事、出納、會計、文書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待遇：新台幣 27,441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2.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 3.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4.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付）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6之1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黃靖雅 電話：06-2135779 傳真：06-2141901 電子郵件：tn34857597@tn.edu.tw
備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 (1)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2) 112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1年考核結果與112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0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8
用人機關	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幼兒園教保行政等業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待遇：新台幣 27,441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總園(臺南市長溪路三段247號) (上班地點必要時得配合園方本園或分班需要做合理調動)
人事室或秘書室 聯絡人	聯絡人：林靜雯 電話：06-2471265 傳真：06-2451105 電子郵件：tatncg083@gmail.com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是否可繼續僱用，需視111年度考核結果與112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5. 須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6. 新進人員到職需繳交3個月內的體檢資料。

110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9
用人機關	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幼兒園行政、總務等業務。 2.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待遇：新台幣 27,441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畢業。 2.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將軍區廣山里176號(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
人事室或秘書室 聯絡人	聯絡人：林曉萍 電話：06-7931378#214 傳真：06-7931341 電子郵件：cnj0201@mail.tainan.gov.tw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1年考核結果與112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5.須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110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照片拍攝、新聞圖稿製作等。 2. 預算管控。 3. 核銷業務。 4. 辦公室環境及水萍塭倉庫維護管理。 5.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4,000 元(111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學校畢業或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具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 3.如有攝影、撰寫新聞稿等工作經驗者,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6-2991111*8876 電子郵件：ting73120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例如:Word、Excel、Powerpoint)。 2.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需配合特殊節日、天災加班輪職。 4.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具有攝影、撰寫新聞稿等工作經驗者尤佳。(請提出相關證明)6.曾於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工作者，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7.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0年考核結果。8.經榜試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 |
|---|

110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科預算及勞動安全基金經費管控及月、年報表、預算等編制。 2.製作業務簡報及業務資料建檔。 3.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4,000 元(111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中(職)畢業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7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王秋霞 電話：06-6322231分機6313 傳真：06-6320832 電子郵件：lab20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作業。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1年考核結果與112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0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身心障礙保障名額）</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處理職安健康處(含三辦公室：永華、民治及南門)電子及紙本收發文、交換及登記桌業務。 2. 協辦檔案清查、銷毀及永久檔案移轉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4,000 元(111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具身心障礙手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 3. 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南門辦公室）。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孟珊 電話：06-2991111分機1835 傳真：06-2990572 電子郵件：mengshan@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通過閩南語或母語認證，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6. 112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1年考核結果與112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0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登記案件收件、計收規費、書件填寫指導及總機電話轉接服務等。 2、登記、地籍圖謄本等核發。 3、登記案件登簿作業。 4、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4,000 元(111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歷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閩南語或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417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信志 電話：06-7212487 傳真：06-7212483 電子郵件：iamgeor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需輪值午休櫃台不打烊業務。 3、通過閩南語認證，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1年考核結果與112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0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14
用人機關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公墓等殯葬業務及一般行政相關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 / 每月	待遇：新台幣 24,000 元(111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格條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轄區域(南區、新營區、柳營區、鹽水區)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劉秋虹 電話：06-2144333 轉 330 傳真：06-2144337 電子郵件：hdflim@mail.tainan.gov.tw
備註	1. 能配合加班或假日、夜間輪值。 2. 有殯葬工作經歷尤佳。 3. 需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 4. 具喪禮服務相關證照者佳(有相關證照者附上相關證明)。 5. 具汽車駕照者佳(有相關證照者附上相關證明)。 6.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7.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12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1 年考核結果與 112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	------------

檢查種類

類 別	檢 查 對 象	週 期	實 施 方 式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 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 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110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15
用人機關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協助民眾選取塔位及進塔事宜。 2. 納骨堂環境、周邊道路清掃及除草。 3. 起掘案件會勘拍照。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 / 每月	待遇：新台幣 24,000 元(111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格條件	1. 高級中學(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2. 備有機車駕照者。 3. 具使用割草機經驗者。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影本(無則免附)。 4. 具機車駕照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班地點	歸仁區納骨堂(臺南市歸仁區沙崙 203 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 聯絡人	聯絡人： 施玫伶 電話：(06)2396335分機11 傳真：(06)3304977 電子郵件：Kjn0619@mail.tainan.gov.tw
備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112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1年考核結果與112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需配合加班及假日輪值。

110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協助辦理兵役相關業務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4,000 元(111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函叡 電話：06-6322015 分機 223 傳真：06-6328470 電子郵件：hrwu@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12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1 年考核結果與 112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0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17
用人機關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司機</u>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公務車駕駛 2.協辦公務車輛管理業務 3.服務台為民服務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 / 每月	待遇：新台幣 26,780 元
資格條件	1.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2.汽車駕駛1年以上。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 3.汽車駕駛執照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1號大內區公所
人事室或秘書室 聯絡人	聯絡人：曾吉仁 電話：06-5761001#204 傳真：06-5764400 電子郵件：kenkey@mail.tainan.gov.tw
備註	1.每日工作時間為08:00-12:00，13:00-17:00。 2.可勝任清潔打掃及搬運物品等工作。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1年考核結果與112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0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範例)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共 2 頁，第 1 頁

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	
-----------------	--

※報考人甄試組別僅能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組別編號	43	用人機關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職稱	臨時技術工							
姓名	陳筱玲				出生日期	57 年 6 月 5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4	3	4	5	6	7	8	9	0	住宅 電話	04-12345678
通訊 地址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483巷165弄418號				行動 電話	0912-123-456						
學歷	畢業學校及學科系 (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高中 學校 普通科 系(科)/研究所 學位 75 年 6 月 10 日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相關 工作 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市政府交通局	臨時人員	協辦公文歸檔等業務				自 96 年 1 月至 99 年 5 月					
	○○公司	作業員	生產線作業				自 90 年 1 月至 95 年 9 月					
專業 證照	證照名稱	等級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級	行政院勞委會				123-123456					
	全民英檢	初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E415574					
相關 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迄時間					
	○○電腦補習班	辦公室軟體課程	辦公室軟體操作運用				自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6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本人報名前非報考用人機關(單位)之現職人員【報名至應考前不得為報考機關(單位)之現職人員】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 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特此切結。

報考人簽名： 陳筱玲

填表日期：○○○年○○月○○ (須親筆簽名，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自傳務必填寫

審查 結果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審查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原因：	